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學生事務處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33437825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訓(二)字第九一〇六八七二三號

附件：(掃描91068723共二頁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辦暨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協辦之「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」辦法及徵答題目各乙份，請轉知貴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調保肆字第0九一一九〇〇一七七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」，活動日期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請各校廣為宣導，擴大參與，以收寓教於樂之效。
- 三、本活動刊登在本部網站，網址為：WWW.EDU.TW，請貴單位網站與該網站連結，俾利貴屬參加本活動。

正本：公立私立大專院校、台北市等二十五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
副本：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代為
決行

張時中

0522

組員 林瑛雪

第一頁 共一頁
秘書侯

91年5月16日

歡迎全國民眾參加「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國防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- 三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活動辦法：

- (一) 題目採是非題，答案為是者寫○，答案為非者寫×，並使用中華郵政標準明信片，將題目及答案剪貼於明信片上逕寄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處；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十七樓，並請務必填妥寄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得獎後聯繫，若因資料填寫不明無法取得聯繫者，一律以放棄得獎論，題目全數答對者方可參加抽獎。
- (二) 參加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之明信片於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獎項：
 - ◎特獎：一名，獨得新台幣五萬元禮券。
 - ◎頭獎：十名，各得新台幣一萬元禮券。
 - ◎貳獎：二十名，各得新台幣五千元禮券。
 - ◎參獎：一百五十名，各得新台幣一千元禮券。

- (四) 抽獎：
 - ◎日期：九十一年八月間（另擇日期）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一樓大廳舉行公開抽獎活動。
 - ◎方式：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，公開抽獎活動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，並請全國國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等相關協辦單位代表參加，並歡迎各界自由參加。
 - ◎公佈：中獎名單於抽獎現場立即公佈，並於抽獎結束後再公佈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，以及同時在各協辦單位刊物中公佈。

全民兩岸事務有獎徵答（是非題，是打○、非打×，全數答對者可參加抽獎）

- 一、（ ）兩岸復談及協商不應預設任何前提（例如：一個中國原則）。
- 二、（ ）中共對港澳實施的「一國兩制」模式無法套用在台灣。
- 三、（ ）目前台港澳各項往來是適用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。
- 四、（ ）政府實施單一窗口簡化作業後，受理申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的主管機關為僑管局。
- 五、（ ）政府對台商在大陸自行籌設子弟學校持樂觀其成立場，目前已協助設立東莞及華東二所台商子弟學校。
- 六、（ ）海基會是目前唯一獲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驗證的機構。
- 七、（ ）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，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費用，如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八、（ ）基於人道考量，有關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居留數額，自九十一年起新增「大陸地區配偶等待配額超過四年，且婚後在台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，其來台居留不受數額限制」之類別。
- 九、（ ）政府為因應兩岸加入WTO，已積極調整兩岸經貿政策，目前已適度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，並將分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。
- 十、（ ）有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，已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行局部試辦，並以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為主要對象（暫不包含港、澳地區）。